

东郭小学 2023 年招生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浮山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浮教体【2023】52 号）文件精神，根据相对就近、统筹兼顾、统一调配安排的入学原则，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做好此次招生工作，使本辖区村民及在本地段流动人口务工子女中的适龄儿童充分享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分配”原则。按照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的户籍与常住地相对就近原则与“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规模轨制，确保应招尽招，实现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证外来随迁子女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办理常住户口或居住证(含暂住证)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重点关注残障、脱贫家庭和低收入家庭、留守、困境、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儿童少年，确保服务区范围的适龄儿童少年全部入学。

（三）坚持便民、高效的原则。以方便广大群众为目的，科学合理设置入学报名工作事项和流程，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

三、成立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姚 莹

副组长：段红芳 梁亚洲

组 员：卫珍珍 张明艳 宋广伟 石安民 崔 峰

四、入学条件及报名办法

(1) 具有浮山县张庄镇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一年级新生入学年龄为6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因身体原因确需推迟就学者，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应当持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向县教体局备案。不得以任何名义招收未满六周岁的儿童入学，不得招收已注册小学学籍的学生和服务区外的适龄儿童。已到入学年龄未入学者，依法由片区服务学校及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动员入学。

(2) 随迁子女及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按父母所持实际住址的居住证、房产证等证件划片入学。

(3) 回户籍所在地就读的小学生，由父母(监护人)持户口本、房产证、《学生基本信息表》向所在片区学校提出申请，如所在片区学校学位已满，由县教体局结合附近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

五、报名办法

(1) 网络平台报名方式

为进一步推动教育公平，不断提高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and 效率，全面促进教育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根据临汾市教育局及浮山县教体局工作安排，我校采用“临汾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招生。凡具有张庄镇户籍和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一生一校”原则(一个学生只能报一所学校)。

今年是我县第一年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网上报名、招生、录取工作，因特殊情况，无法自行进行网上填报信息的，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仍可携带相关证件和材料到8月16日到我校，请工作人员协助进行网上报名。我校会安排专人帮助操作困难的家长进行网上报名。对因家长或学生自身原因，造成未能在网上报名的，由县教体局结合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不得择校。

电脑端：登录 <http://jyj.linfen.gov.cn/>，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按要求填报。

手机端：关注“临汾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中小学招生入学”，点击进入“临汾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按要求填报。

(2) 网上统一报名时间：2023年8月14日08:00—17日18:00。

(3) 网上统一资格审核时间

8月18日—19日，由市、县（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管理权限根据家长填报信息同公安、规自、住建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将比对后的数据结果分发至各中小学校。

8月20日—24日，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数据整理、审核。

(4) 网上统一录取时间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8月25日—30日，以县为单位，安排辖区内公办义务

教育阶段学校进行录取工作。

8月30日—31日，以县为单位，审核各中小学录取情况，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工作要求

（一）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权利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强化政府法定责任，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要确保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按时进入小学；未入学者，依法由片区服务学校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动员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休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县教体局教育股备案。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学校要及时联系乡镇人民政府，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二）落实控辍保学责任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落实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健全人口大数据比对机制，精准摸排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流向，及时掌握学生学籍状态，纳入台账动态管理，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

（三）严格学籍管理

按照《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

（晋教基〔2019〕1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

附件 1：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纪律

浮山县张庄镇东郭小学

2023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十项严禁” 纪律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